

電機資訊學院

一〇五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 第二次班務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一〇五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第二次班務會議

記錄：吳靜茹

開會時間：106.4.17(一)12：10

開會地點：E307 電資學院會議室

開會地點：格致三樓 電資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陶金旺院長、吳德豐班主任、黃義盛主任、王煌城主任、江茂欽老師(請假)、彭世興老師、郭芳璋老師、邱建文老師、學生代表陳炳豪(請假)。

主 席：吳德豐 主任

主席報告

議題：

一、提請追認本班105學年度系友楷模推薦案。

說明：

- 1.依就輔組106.2.8通知，請各系所推薦106學年度系所友楷模至多3名，需經院系所務會議通過。
- 2.依往例，系友楷模推薦案以兩組輪流方式每年推薦畢業生1名，本年度由電子組推薦-江芳達系友(100學年度入學、103學年度畢業)。

決議：追認通過。

二、提請討論本班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改善意見。

說明：

- 1.依教發中心通知，本校「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各單位應依授課教師教學評量結果，針對教學反應問卷之意見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以期改善教學品質。
- 2.檢附各授課教師提出之改善意見，詳附件一。

決議：追認通過，續送教發中心備查。

三、提請審議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審查案。

說明：檢附106學年度課程一覽表、106-1課程表、106學年課程審查表、106-1教師開課審查表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四、提請修訂<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決議：1.修正後通過。

- 2.檢附修正後「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如附件三。

五、提請討論107 學年度不分組招生之合適性。

說明：

- 1.本班目前依專業屬性分為甲組(電機工程組)及乙組(電子工程組)兩組，亦為全校目前唯一分組招生之碩專班。
- 2.目前分組招生使名額分散，降低報考意願。擬參考其他專班策略，取消招生分組。
- 3.本校工學院綠色科技學程碩士在職專班原分為三組(機械、環工、土木)，104 學年度起合併，全面檢討並簡化課程，其學分一覽表並進行修正，其特色為增加必修學分、降低選修學分。
- 4.本案業經103學年度第五次班務會議討論，因電機與電子領域差異較綠色學程為小，是否考慮未來以不分組方式進行招生，並針對課程進行全面檢討與修訂，請討論。

決議：緩議，提下次班務會議討論。

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105 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改善 教學反應問卷--教師回饋建議表

課程名稱	學生教學反應問卷 提出之問題或其他意見	教師改善措施
專題討論 一	提供專題研究計畫書範本。	1.於下年度課堂提供。 2.於下年度提供科技部計畫範本。
交直流轉換器設計	1. 老師幽默，上課風趣，態度認真。 2. 若能在課堂中以模擬軟體模擬轉換器運作，將有助於學生理解轉換器運作。	1. 感謝同學們的肯定，日後也將秉持一貫的態度及熱誠教導同學，使同學能有更多的獲益。 2. 往後上課將依學生的建議，採用適合的模擬軟體模擬轉換器。
物聯網實作	無	從學生的期末教學評量統計結果來看，本課程從教學內容、教學方式及教學品質等各面向得分均高於本院課程平均得分；而同學修習課程的主要原因為對課目有興趣及學習實用的知識，爾後會持續更新此課程以跟上新興科技的變動，讓同學學習新知及保持修課熱誠。
智慧型控制	1. 理論的數學太多。 2. 作業太多。	1.未來會搭配實際應用說明。 2.改以模擬程式當作業。
電腦通信網路	1. 教材內容非常詳細，造成進度略慢，建議可以考慮跳過較瑣碎的部份。 2. 關於作業，建議老師可以先講解多一點，以利同學練習。 3. 了解網路架構，網管事務。	同學的建議非常好，將據以改進。
計算機輔助電路設計	無	持續提供實作練習與討論，讓修課生有更多硬體設計實作的體會。
類神經網路	1. 學生若想至日間部碩士班修習更多元專業課程方面，有無鼓勵措施？ 2. 碩專班學生白天都有工作，希望大部分課程都能開在周六與周日。	1. 本班並無「學生不可至日間部修課」之規定，且自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修業規章已明訂：可至本院日間碩士班修課(兩門為限)，惟學生基於選課習性及方便性，均優先選擇本班開授之課程。本院已有多門專業課程(含日夜間不同學制)備有數位教材並於數位學習園區開課，碩專班學生均可主動申請有興趣課程之讀取權，藉此鼓勵學生以線上學習方式旁聽相關課程。

		<p>2. 本班已有專案措施，鼓勵老師在周六與周日開課。另外「遠距教學」也是一種無時間、空間限制的學習模式，未來碩專班課程，將持續鼓勵老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並參加教育部的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作為本專班特色課程。現已有電機組彭世興老師的「電機驅動控制理論與分析」1門課，通過教育部的數位學習課程認證。</p>
<p>調適信號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持。 2. 老師教學非常認真,簡單易懂讓學生好吸收,對於錢老師開的課程不會排斥! 3. 老師上課相當用心，對學生也很關心。 4. 謝謝老師用心上課，把複雜的課程教得淺顯易懂。受益良多。 	<p>感謝同學認同上課方式，繼續保持深入淺出的介紹方式，同時加入更多與產業相關之應用，讓同學能對理論應用於實務問題上的技巧更有感受。</p>

國立宜蘭大學 106 學年度 第 1 學期 課程時間表

班級	課號	科目名稱	英文課名	開課年級	演講時數	實習時數	學分	必選修	授課教師	上課時間	上課教室	備註
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1	P4EC000007	交直流轉換器設計	Design of AC/DC Converters	1	3	0	3	選	王見銘	30A, 30B, 30C	格 B102	甲組(電機)課程
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1	P4EC000020	智慧型控制	Intelligent Control	1	3	0	3	選	莊鎮嘉	50A, 50B, 50C	格 205	甲組(電機)課程
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1	P4EC000039	類神經網路	Neural Networks	1	3	0	3	選	吳德豐	602, 603, 604	格 B101	甲組(電機)課程
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2	P4EC000037	調適信號處理	Adaptive Signal Processing	2	3	0	3	選	錢膺仁	30A, 30B, 30C	格 B103	甲組(電機)課程
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2	P4EC000024	電子電路專論	Advanced Electronic Circuits	2	3	0	3	選	江茂欽	40A, 40B, 40C	格 205	甲組(電機)課程
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2	P4EC010017	物聯網核心技術與應用	IoT Core Technology and Applications	2	3	0	3	選	林秀菊	50A, 50B, 50C	格 415	乙組(電子)課程
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2	P4EC010011	網際網路交換技術	IP Switching Technologies	2	3	0	3	選	郭芳璋	602, 603, 604	格 415	乙組(電子)課程
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1	P4EC000029	碩士論文一	Master Thesis I	1	1	0	1	必	電資碩專各教師			
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1	P4EC000017	專題討論一	Seminar I	1	2	0	2	必	林作俊	605, 606	格 415	
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2	P4EC000031	碩士論文三	Master Thesis III	2	2	0	2	必	各教師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99.11.02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6.8 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6.10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5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次碩專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7 一〇二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2.17 一〇二學年度第三次碩專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3.3 一〇二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3.25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6.2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9.2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次碩專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16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4.17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次碩專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自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一、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且具有六個月(含)以上的工作經驗，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院碩士在職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的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修業年限：

- (一)以二至四年為限，並得酌予增加二年。
- (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專業必修課程包含：
 - 1.專題討論一(2學分)、二(2學分)，共4學分。
 - 2.碩士論文一(1學分)、二(1學分)、三(2學分)、四(2學分)，共6學分。
 - 3.科技英文(3學分)。
- (二)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須修滿21學分。
- (三)專業選修課程每學期以修習9學分為限。
- (四)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五)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碩士在職專班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申請抵免者須檢附成績單向指導教授與班主任申請，由班主任核定是否准予抵免。抵免學分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前述申請抵免課程若為申請人在大學時所修，則必須是未計入該生大學畢業學分，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 (六)跨班(跨至本校其他碩士在職專班)及跨制(跨至本院日間碩士班)選修課程者，需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同意，並於開學第二週內將特殊加退選單繳至學院，始得採計為專業選修學分。跨班及跨制修課，每生每學期合計以一門為限，修業期間合計以兩門為限。惟若當學期本班有開授相同課程時，僅得選修本班所開授之課程。

四、論文指導：

- (一)研究生需依照本院碩士在職專班之「論文指導準則」辦理論文指導事宜。
- (二)研究生入學後兩週內須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院辦公室登記。
- (三)指導教授以具有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院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須合作研究時，得經本院指導教授建議與其他教師共同指導。

五、畢業：

- (一)研究生修滿畢業學分，得於修讀滿四學期後，自第五學期(含)起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惟投稿論文至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或期刊具投稿證明者，得於修讀滿三學期後，自第四學期(含)起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二)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將課程修完，則碩士學位考試無效。
- (三)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2.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出席且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
 - 3.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推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4.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5.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6.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 7.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繳交論文四冊（一冊本班收藏，二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規章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